

办公家具购买合同

甲方：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

乙方：河南书昱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为做单位办公后勤保障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办公家具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二、购买办公家具费用合计：26690元（贰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供货清单详见后附表。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工作。甲方应在办公家具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乙方在办公家具送货前一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落实送货及安装地点的位置。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安装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全部办公家具货款。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将购买及安装工作完成，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按时服务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及所有运营的一切损失。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



乙方：河南书墨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2月 26日